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ong Tseng Hon
黃振漢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聯合公告

- (1) 有關要約人收購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之買賣協議；及
- (2)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提出之
可能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及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為96,8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1%，代價為4,357,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45港元)。完成後，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約31.73%。完成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發生。根據收購守則第3.6條，有關該要約的公告將於完成後公佈。

可能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397,875,0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52%。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494,715,0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73%)。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18,078,09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23%。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614,918,09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4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宏博資本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代表要約人提出該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45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559,040,000股股份已發行，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的計劃會議上獲計劃債權人以必要大多數批准，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批准制裁聆訊中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批准(並無作出未經修訂)，其中涉及根據授予計劃債權人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65,592,635股計劃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計劃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倘計劃股份於該要約結束前已發行及配發予計劃債權人，則將受該要約規限。

該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可能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一節。要約人擬以其個人儲蓄為收購事項及該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提供資金。

滋博資本(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時及日後仍可獲得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收購事項及全面接納該要約的代價。

假設(i) 65,592,635股計劃股份將於該要約結束前發行及配發予計劃債權人；及(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該要約結束止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擴大股本將為1,624,632,635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5港元，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73.1百萬港元。該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擴大至要約人以外的所有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蔡先生及蔡先生之配偶張鈺箴女士合共持有120,203,04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1%；(ii)獨立第三方曾逸筠女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50,177,68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2%；及(iii)獨立第三方顧雲博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74,166,09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6%。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蔡先生及其配偶、曾逸筠女士及顧雲博先生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就彼等持有的合共244,546,823股承諾股份而言(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69%)，(i)彼等將不會接納該要約或將任何承諾股份出售予要約人或該要約項下與其一致行動人士；(ii)彼等將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使承諾股份可根據該要約接納；及(iii)彼等將持有承諾股份，直至該要約結束前，且不得出售、轉讓、處置或創建或同意創建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創建承諾股份的任何權益。不可撤回承諾僅於該要約結束或失效時終止。

不包括(i)要約人於完成後將持有的494,715,050股股份；及(ii)蔡先生及其配偶、曾逸筠女士及顧雲博先生持有之244,546,823股承諾股份，其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並假設(i) 65,592,635股計劃股份將於該要約結束前發行及配發予計劃債權人，因此將受該要約規限；及(ii)直至該要約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合共885,370,762股已發行股份將受該要約規限。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5港元及於全面接納該要約的基礎上，該要約的最高代價將為39,841,684.29港元。要約人擬於該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的目的是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的回應文件合併到將予發佈的該綜合文件中。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該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該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就該要約，尤其是該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的接納及轉讓表格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內寄發予股東。該綜合文件寄發後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該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唯一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孫湧濤先生、陳紹源先生、郭耀堂先生及勞玉儀女士，旨在就該要約，尤其是該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裕韜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該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批准委任裕韜資本。

警告

該要約僅於完成發生且須待「該要約之條件」一節中所規定條件滿足後方可做出。倘要約人於該要約結束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到的有效接納要約股份總數，連同該要約前或期間收購的股份，並未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本公司50%的投票權，則該要約不會成為無條件的，並會失效。

在本聯合公告中，董事對該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要約不發表任何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收到並閱讀該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之前，不對該要約達成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任何人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96,84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1%，代價為4,357,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45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要約人；及
(2) 奚永忠先生及劉衛民先生(作為賣方)

奚永忠先生及劉衛民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惟(i)彼等於緊隨完成前為股東；及(ii)奚永忠先生為要約人之女婿之兄弟。

標的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96,84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1%。

賣方出售的銷售股份載列如下：

賣方	銷售股份數量	股權
奚永忠先生	76,800,000	4.93%
劉衛民先生	20,040,000	1.28%

銷售股份已由要約人收購，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於完成日附帶及應計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於完成時或之後宣派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緊隨完成後，(i)奚永忠先生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及(ii)劉衛民先生將持有26,499,463股股份（「**保留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0%。於該要約結束後，劉衛民先生有意持有保留股份作為長期投資。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且本公司無意於該要約結束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代價

總代價為4,357,8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045港元。向各賣方支付之代價金額載列如下：

賣方	代價 (港元)
奚永忠先生	3,456,000.00
劉衛民先生	901,800.00

代價4,357,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45港元)乃經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i)股份的過往流動資金及市場價格；及(iv)現時市況。代價將由要約人的個人儲蓄提供資金。

完成

完成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發生。根據收購守則第3.6條，有關該要約的公告將於完成後作出。

可能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該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397,875,0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52%。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494,715,0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73%。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18,078,09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23%。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614,918,09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4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宏博資本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代表要約人提出該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045港元

該要約項下的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0.045港元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559,040,000股股份已發行，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該要約之總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擬透過實施該計劃重組香港債務（包括應付債券、應計利息及其他負債）。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的計劃會議上獲計劃債權人（「**計劃債權人**」）的必要大多數批准，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批准制裁聆訊中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批准（並無作出未經修訂）。所有計劃債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該計劃將涉及（其中包括）根據授予計劃債權人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65,592,635股計劃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計劃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倘於該要約結束前已發行及配發予計劃債權人，則計劃股份將受該要約規限。

假設(i) 65,592,635股計劃股份將於該要約結束前發行及配發予計劃債權人；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該要約結束止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擴大股本將為1,624,632,635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5港元，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73.1百萬港元。該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擴大至要約人以外的所有股東。

不包括(i)要約人於完成後將持有的494,715,050股股份；及(ii)蔡先生以及其配偶、曾逸筠女士及顧雲博先生持有之244,546,823股承諾股份，該等股份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並假設(i) 65,592,635股計劃股份將於該要約結束前發行及配發予計劃債權人，因此將受該要約規限；及(ii)直至該要約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合共885,370,762股已發行股份將受該要約規限。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5港元及於全面接納該要約的基礎上，該要約的最高代價將為39,841,684.29港元。要約人擬以其個人儲蓄為收購事項及該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提供資金。

根據該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已悉數支付，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於該要約作出當日或之後（即該綜合文件發出日期）享有任何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仍未支付的股息，且本公司無意於該要約結束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不接納該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蔡先生及蔡先生之配偶張鈺箴女士合共持有120,203,04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1%；(ii)獨立第三方曾逸筠女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50,177,68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2%；及(iii)獨立第三方顧雲博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74,166,09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6%。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蔡先生及其配偶、曾逸筠女士及顧雲博先生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就彼等持有的合共244,546,823股承諾股份而言（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69%），(i)彼等將不會接納該要約或將任何承諾股份出售予要約人或該要約項下與其一致行動人士；(ii)彼等將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使承諾股份可根據該要約接納；及(iii)彼等將持有承諾股份，直至該要約結束前，且不得出售、轉讓、處置或創建或同意創建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創建承諾股份的任何權益。不可撤回承諾僅於該要約結束或失效時終止。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5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640港元折讓約29.69%；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的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604港元折讓約25.50%；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的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價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600港元折讓約25.00%；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的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602港元折讓約25.25%；

- (v) 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的連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926港元折讓約51.40%；
- (vi) 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的連續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920港元折讓約51.09%；
- (v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394港元溢價約14.21%，計算方法為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0,120,000元(按人民幣1元：1.2270港元(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摘錄自彭博)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61,497,24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1,559,04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
- (vi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258港元溢價約74.42%，計算方法為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354,000元(按人民幣1元：1.1714港元(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摘錄自彭博)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40,242,276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1,559,040,000股已發行股份。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報價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63港元；及(ii)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於聯交所報價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57港元。

要約人可用的財務資源

收購事項代價為4,357,800.00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559,040,000股股份。不包括(i)要約人於完成後將持有的494,715,050股股份；及(ii)蔡先生及其配偶、曾逸筠女士及顧雲博先生持有之244,546,823股承諾股份(受不可撤回承諾所規限)，並假設(i) 65,592,635股計劃股份將於該要約結束前發行及配發予計劃債權人；及(ii)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該要約結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合共885,370,762股已發行股份將受該要約規限。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5港元計算及按要約獲全面接納之基準，要約人就要約獲全面接納應付之最高現金金額為39,841,684.29港元。要約人擬以其個人儲蓄為收購事項及該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提供資金。

宏博資本，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並將繼續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收購事項及全面接納該要約的代價。

該要約之條件

該要約僅於完成發生且須待該要約結束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到(且在允許的情況下不撤銷)對該要約有效接納後方可做出，連同於該要約前或期間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本公司50%的投票權。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該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該要約之條件的達成發出公告。要約人可就接納宣佈該要約為無條件的最晚時間為發出該綜合文件後第60天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該較後日期)。

該要約未必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倘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該要約之影響

在該要約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該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的擔保，即該等人士根據該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任何時候產生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該要約作出之日(即該綜合文件發出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在該要約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該要約的接納將為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除非收購守則允許。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要約提出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該等意見將載於該綜合文件)。

付款

在該要約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有關接納該要約的現金付款將於(i)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及(ii)要約人已收到正式填寫的該要約接納表格及與該接納有關的要約股份所有權相關文件的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盡快作出，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0.1條及第30.2條附註1使該接納完整而有效。

香港印花稅

賣方按(i)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該要約獲相關接納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的稅率繳納的從價稅，將自該要約獲接納時應付相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要約人將代表接納的股東安排支付賣方的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該要約及轉讓該要約股份向買方支付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授出該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就該要約尋求專業意見。有意接納該要約的海外股東全權負責確保其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製或其他可能需要的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該等海外股東對該要約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對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即適用的當地法律並已遵守要求。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倘對接納或拒絕該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滋博資本、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其接納或拒絕該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證券買賣及權益

要約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確認下列事項：

- (i) 除(a)要約人所持有的397,875,050股股份；(b)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的96,840,000股銷售股份；及(c)蔡先生及其配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持有的120,203,045股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有權控制或指示任何表決權或股權或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產品；
- (ii) 除(a)要約人參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的公開發售按每股0.04港元收購的180,490,050股股份；(b)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的96,840,000股銷售股份；及(c)蔡先生及其配偶參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的公開發售按每股0.04港元收購的46,703,045股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並包括該日，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產品以換取價值；
- (iii) 概無作出就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之股份類別，且對該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iv) 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該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 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v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取得任何接納或拒絕該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i) 概無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viii) 除代價外，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須向賣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除買賣協議外，賣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及
- (x) 除買賣協議外，(a)任何股東(包括賣方)；及(b)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本公司亦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任何股東(包括賣方)與(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前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前及於 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於 該要約開始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397,875,050	25.52%	494,715,050	31.73%
蔡先生及其配偶 (附註1)	120,203,045	7.71%	120,203,045	7.71%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518,078,095	33.23%	614,918,095	39.44%
賣方				
奚永忠先生	76,800,000	4.93%	—	—
劉衛民先生	46,539,463	2.98%	26,499,463	1.70%
小計	123,339,463	7.91%	26,499,463	1.70%
受接管股份 (附註2)	190,000,000	12.19%	190,000,000	12.19%
王松茂先生、吳仕燦先生、 林清雄先生及吳海燕女士 (附註3)	107,844,800	6.92%	107,844,800	6.92%
其他股東	<u>619,777,642</u>	<u>39.75%</u>	<u>619,777,642</u>	<u>39.75%</u>
總計	<u>1,559,040,000</u>	<u>100.00%</u>	<u>1,559,040,000</u>	<u>100.00%</u>

附註：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蔡先生為94,123,045股股份之法定擁有人，蔡先生之配偶張鈺箴女士為26,080,000股股份之法定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為執行董事，與其配偶須遵守不可撤回承諾。

2.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備案的權益披露，Leung Leung Wing Yee Winnie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相關股份的接管人。於轉讓予接管人前，該等股份由柯明財先生實益擁有，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因未能作為擔保人償還貸款而被宣佈破產。柯明財先生的所有其他物業及資產由Chan Pui Sze女士及Mak Hau Yin女士持有，彼等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同意擔任共同及個別受託人。
3. 於該等107,844,800股股份中，(i) 40,465,600股股份由王松茂先生持有；(ii) 19,680,000股股份由吳仕燦先生持有；(iii) 160,000股股份由林清雄先生持有；及(iv) 47,539,200股股份由吳海燕女士持有。根據柯明財先生、蔡金旭先生、王松茂先生、林清雄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吳海燕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就有關其於本公司股權的若干安排達成一致意見。吳海燕女士為執行董事(已被暫停職責)張啊阳先生的配偶。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膠合板產品製造與銷售及租賃活動。

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包括家具板、生態板及實木多層板。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終端用戶，包括家具製造商、設備製造商、裝飾或裝修公司及包裝材料生產商。

下表載列(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之概要：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4,879	82,113	172,748	175,281	
除稅前虧損	(15,683)	(32,695)	(119,110)	(205,028)	
期內或年內虧損	(15,766)	(32,695)	(119,151)	(211,274)	
總權益	34,354	136,576	50,120	169,27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振漢先生，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52%。黃振漢先生亦為執行董事黃子斌先生的父親。黃振漢先生為一名商人，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維持本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且無意終止僱用僱員（除董事會組成變動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惟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則屬例外。

要約人於要約結束後，將會審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營運與財務狀況，以便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視結果及若出現合適投資或商機，要約人可能為本公司探索其他商機（當中可能涉及收購或投資於資產及／或業務），或與要約人的業務夥伴合作，以促進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改善資產基礎，同時拓展其收入來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明確計劃，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即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已被暫停職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孫湧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源先生、郭耀堂先生及勞玉儀女士）組成。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不早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有關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有關較後日期起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i)將獲提名為董事會新董事的候選人；及／或(ii)於該要約結束後辭任或被罷免董事會職務的現任董事之身份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並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要約結束時，公眾於任何時間所持有的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於要約結束後可能不足，而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於該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及將由要約人委任加入董事會之任何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於該要約結束後的任何時間將至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該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唯一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孫湧濤先生、陳紹源先生、郭耀堂先生及勞玉儀女士，旨在就該要約，尤其是該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裕韜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該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批准委任裕韜資本。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的目的是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的回應文件合併到將予寄發的該綜合文件中。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該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該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就該要約，尤其是該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的接納及

轉讓表格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或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內寄發予股東。該綜合文件發出後將另行公告。

本公司鼓勵獨立股東仔細閱讀該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要約提出的推薦意見，尤其是該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要約。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5%或以上之人士）須按收購守則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下列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要約人或受要約本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該要約僅於完成發生且須待「該要約之條件」一節中所載列條件滿足後方可做出。倘要約人於該要約結束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到的有效接納要約股份總數，連同該要約前或期間收購的股份，並未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本公司50%的投票權，則該要約不會成為無條件的，並會失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

在本聯合公告中，董事對該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該要約不發表任何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收到並閱讀該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之前，不對該要約達成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任何人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與細則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本公司」	指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58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與細則，完成收購事項
「該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按照收購守則，就該要約事宜向股東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要約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財務顧問各自意見函件
「代價」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代價4,357,8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收費、質押、留置權、購股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轉讓書、信託契據、任何其他類型的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所有權或保留安排）、任何聲明、授權書、委任代表安排、權益、優先認購權或任何針對所有權、管有權或用途的申索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及其任何委任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該要約中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目的為向獨立股東就該要約提供意見，尤其是就該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要約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裕韜資本」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其目的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要約提供意見，尤其是就該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要約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份持有者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蔡先生及其配偶、曾逸筠女士及顧雲博先生給予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不接納有關承諾股份的該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即緊隨本聯合公告發佈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蔡高昇先生
「該要約」	指	浚博資本根據收購守則，為要約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全部發行股份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04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涉及該要約最多1,129,917,585股的股份，包括1,064,324,95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及65,592,635股計劃股份，該等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於該要約結束前配發及發行予計劃債權人，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
「要約人」	指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黃振漢先生，彼為執行董事黃子斌先生的父親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收購事項及該要約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指	買賣銷售股份的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由賣方及要約人就收購銷售股份訂立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與細則，向賣方收購的96,84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1%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66至675條作出的安排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的計劃會議上獲計劃債權人以必要大多數批准，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批准聆訊中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批准（並無作出修訂）
「計劃債權人」	指	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並有權享有計劃股份的本公司債權人

「計劃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按計劃將配發及發行的65,592,635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股份」	指	蔡先生及蔡先生之配偶張鈺箴女士、曾逸筠女士及顧雲博先生持有的合共244,546,823股承諾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69%），該等股份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
「賣方」	指	奚永忠先生及劉衛民先生
「%」	指	百分比

黃振漢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已被暫停職責)；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郭耀堂先生及勞玉儀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外，惟不包括黃子斌先生及蔡先生)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除要約人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提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除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提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倘本聯合公告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